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鴻隆世紀廣場A座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2年8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